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7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40/2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同样适用，必须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¹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再度展示政治上的远见卓识，推动和加速旨在达成一项和平协议的有意义的谈判，以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有关最终地位的所有核心问题，从而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¹ A/73/447 和 A/HRC/40/73。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实际上相当于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及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强调指出，追究责任对防止未来冲突和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必罚极其重要，从而为和平努力做出贡献，避免一再发生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开展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和记者伤亡，包括动用实弹；任意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拘留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的通道；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强迫平民包括贝都因人社区流离失所；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实行歧视性政策和做法，严重影响这些居民的生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非法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在分配水资源方面实行歧视；侵犯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享有适当住房的基本权利；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居留证，并将他们赶出自己的城市；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的住房；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摧毁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建设的设施，从而制造一种胁迫性环境，强迫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此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手段；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童并袭击教育设施，以及以色列军事行动引起的此类行为；以及其他一切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所有冲突以及造成的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惨遭杀害或受伤；数以千计的房屋以及学校、医院、净水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普遍遭到毁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安全局势，原因包括形同于封锁的长期持续关闭口岸和严厉限制经济及人员流动的做法，以色列以往军事行动的持续和广泛的不良影响等，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表示深为关切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损害；吁请国际社会加緊努力，向加沙地带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强调所有各方需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迅速无阻的通行以及物资和设备的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率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又强调需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落实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的关切，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封锁政策，采取严厉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设置其他障碍并实行许可证制度，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且都妨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物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表示严重关切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

痛惜让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各种优惠的政策和做法，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比巴勒斯坦居民享有更优惠的待遇，造成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普遍侵犯，

表示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以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那里的条件恶劣，比如卫生条件差，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服务，不允许家人探访，剥夺正当法律程序，损害囚犯福祉；并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的酷刑报告，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迁出(入)和逐出(入)被占领土，

痛惜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呼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不再扣留尚未归还亲属的遗体，

强调需保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积极倡导人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无需担心受到袭击、骚扰、任意拘留或刑事起诉，

深信需派驻国际人员监测局势，推动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协助各方执行所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回顾希伯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所做的积极贡献；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单方面决定不延长其任务期限，从而放弃为数不多的解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冲突的既定机制之一，这可能会对局势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该地区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国际公认的自决权；

2.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违背该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5.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6. 痛惜以色列长期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联合国机制合作；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所有特别程序、有关机制和调查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其他任何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和措施，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8.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按大会 ES-10/15 号决议和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尽快拆除在那里修建的此类设施，撤销或废止所有与之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因为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9.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希伯伦南部山地，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社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当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10. 痛惜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各种非法行动，包括在各地建造定居点；拆除住宅建筑物、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以及实行惩罚性拆毁住房政策；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实行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居留证的政策；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址周围进行挖掘；以及其他一切旨在改变该城和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地现状的措施；

11.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止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地；吁请以色列建立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12.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过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事行动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供水基础设施；

13. 表示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的、目前正在进行司法审查的所谓《基本法：以色列是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这进一步引起了对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法的关切；

14. 又表示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的《以色列国籍和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对很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15.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及自由出入外部世界；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长期关闭口岸以及实行经济和出入限制的做法，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这些做法通过各种措施，包括进出口限制，严重制约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自由流动、自由进出加沙以及享有基本公用设施、住房、教育、工作、医疗和适当生活水准，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加剧了加沙的发展倒退情况；为此吁请以色列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17.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在加沙地带轰炸人口稠密地区，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及医院和学校等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遭到大规模破坏和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18.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弹并造成人员伤亡；

19.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人道主义救援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便利医务人员、医疗设备、运输车辆和物资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向需要在加沙地带以外就医的患者发放出境许可；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20.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1. 吁请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平倡导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一切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22. 表示深为关切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状况；呼吁以色列明确禁止酷刑，包括心理折磨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其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表示关切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呼吁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押死亡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呼吁以色列立即释放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

23.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24.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25.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提供尊重儿童权利所必需的保障，而且侵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26. 强调需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体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7.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以色列的占领进入第五十个年头之际，并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剥夺和侵犯，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其自决权；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卢旺达、多哥]